

中臺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

文件編號：AAR206

911127.9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629 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961121.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423 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本校學則第二十六條及附設專科部學則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下：

一、出國進修

(一) 經所屬系(科)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二) 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專院校研讀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三) 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國外大專院校交換學生者。

(四) 經所屬研究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國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五) 依就讀系(科)所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國觀摩或見習者。

二、國際活動或競賽

(一) 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二) 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三) 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三、探親

限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

第三條 第二條所稱之國外大專院校，係指教育部認可且非設立於本地區之國外學校為限。出國進修不包括選修國外學校在本地區之遠距教學、函授課程、國外學校設立於本地區分校之課程。

第四條 學生出國進修者，應檢具國外學校之同意函、相關系(科)所主任認可之出國進修計畫(含選讀科目表)，由教務處轉呈校長核准。

第五條 學生經核准出國進修者，其出國期間，依出國進修計畫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酌予採認，以每學期可抵之學分以本校學則規定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限為限，並載明於歷年成績表上；未依出國進修計畫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概不採認。

經核准出國者，應於歷年成績表備註欄註記教育部或本校核准出國文號。

第六條 學生出國期限暨學籍處理原則如下：

一、以事假、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超過上述規定者，以辦理休學為原則。

二、休學出國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但奉派出國參加國際活動或競賽，得酌情延長其休學年限，以一年為限。

三、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其可抵免之科目學分未低於本校學則規定每學期修習學分下限者，進修期間可不辦理休學並得列入修業年限，學分總數依奉准之選讀科目表計算之。

四、因實習出國者，以一年為限。

第七條 學生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於出國期限屆滿一週內返校補行註冊或考試。

第八條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輔導與獎懲規定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第九條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學生應另依相關之兵役法規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